

刑 事 告 發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告 訴 人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被 告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--	--	--

為被告涉犯

一案，依法提出告發，請迅予

偵查提起公訴，以懲不法事：

一、(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：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經過)

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。

